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2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建立GAP标准的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发展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公司决定与向莉、谢熬冰、李铁、梁鹏共同投资设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追认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4-030号公告)。

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0%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以抵偿其所欠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的债务。公司应履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程序,但由于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存在理解偏差与不全面,造成该事项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故公司董事会对此事宜进行了追认,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斌、李文浩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2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为了更好地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建立GAP标准的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发展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公司决定与向莉、谢熬冰、李铁、梁鹏共同投资设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6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日:2014年9月18日

2、协议各方:

甲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莉

丙方:谢熬冰

丁方:李铁

戊方:梁鹏

3、投资标的及金额:

公司与向莉、谢熬冰、李铁、梁鹏共同投资设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各方均有能力完成本次出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向莉

性别:女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景湖春天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任安康市仁合堂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谢熬冰

性别:男

住所:湖南省湘乡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贸易行业,任广州市森皓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李铁

性别:男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任安康市仁合堂药业有限公司经理。

(4)梁鹏

性别:男

住所:陕西省旬阳县吕河街道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近三年一直从事于医药行业,先后任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向莉、谢熬冰、李铁、梁鹏均无控制的企业。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向莉、谢熬冰、李铁均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梁鹏为公司子公司陕西东盛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疫苗)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60	46%
2	向　莉	现金	300	30%
3	谢熬冰	现金	100	10%
4	李　铁	现金	90	9%
5	梁　鹏	现金	50	5%
合计			1000	100%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1)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广誉远中药委派3名,交易对方委派2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程序聘任和解聘。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期限

甲、乙、丙、丁、戊各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公司的出资。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2、费用承担

为成立公司而需付出的成本费,由上述五方当事人共同承担,也可由一方当事人先行垫付。公司成立后,该项成本费用列入公司设立费中,公司设立不成时,有关设立公司的成本费用由上述五方当事人按投资比例承担;

3、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更好地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建立GAP标准的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发展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本次投资将促进公司"精品中药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的规定,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除本次对外投资之外,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94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出资情况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山东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60	20%	2014.08.08
2	杭州广誉远投资者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2014.07.15
3	河南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60	20%	2014.07.14
4	重庆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60	20%	2014.06.16
5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300	100%	2014.06.01
6	河南广升远贸易有限公司	294	49%	2014.04.11
7	呼和浩特市广誉远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10	100%	2014.01.23
8	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	60	20%	2013.12.04
合　计		944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3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的持股比例未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盛集团")于2013年4月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0%股权,以抵偿其所欠长城公司分支机构石家庄办事处的债务,双方确认的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公司应履行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程序。

鉴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家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郭家学持股72.74%、张斌持股18.42%、王玲持股8.84%

主营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品、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中药材种植、对高科技企业投资。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5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2013年末	164,981.52	25,342.98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年	26,811.13	-8,087.31

东盛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陕宜正审字(2014)4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54,048,265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住所: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2月2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配制。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转让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0	55%	1980	55%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440	40%	720	2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18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720	20%
合计	3600	100%	3600	100%

3、山西广誉远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243.93	25,679.67
股东权益	2,313.55	349.27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13,056.35	15,385.71
净利润	1,946.29	-783.06

山西广誉远2014年6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04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放弃东盛集团转让共同投资子公司山西广誉远20%股权给长城公司的优先受让权,其背景如下:2012年10月,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市场投入受到很大影响,为尽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退市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所持有的山西广誉远40%的股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东盛集团,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3年3月办理完毕。截至2013年4月,公司虽已基本解决完历史金融债务、担保等遗留问题,但流动资金紧张,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运营,且公司已持有山西广誉远55%的股权,具有绝对控制权,故公司放弃了本次优先受让权。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在山西广誉远的持股比例未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审核程序,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法规运用不够熟练,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将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张斌、李文浩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亦全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李秉祥、石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声明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关于追认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时,应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应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3)经充分了解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后,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追认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交易履行的程序:因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由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存在理解偏差与不全面,造成该事项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程序,故公司应在日后的运营中,加大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4)公司放弃对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我们同意追认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放弃对山西广誉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4-03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民诉讼结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经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王琴霞等148名小股东诉公司虚假陈述请求民事赔偿案达成和解,并全部结案。当时尚有李曼荣诉公司虚假陈述请求民事赔偿案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途中(详见公司2012年12月8日发布的临2012-033号公告)。

2013年9月1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西民四初字第00230号《民事判决出》就原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李曼荣诉公司虚假陈述请求民事赔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1、驳回李曼荣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6250元,由原告李曼荣负担。

李曼荣不服上述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4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转送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4)陕民二终字第00059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6250元,由李曼荣负担。

至此,公司149件小股东诉公司虚假陈述案全部结案。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相关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相关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针对上述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详情请见《万里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相关意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1、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万里股份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万里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万里股份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17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7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8,1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139,35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858,825.25元。该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21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使用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万里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万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万里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此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万里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万里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8日,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Jiuding Mars Limited(以下简称"Jiuding Mars")减持股份的通知,因其需收回投资收益,Jiuding Mars于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972.1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本次减持后,Jiuding Mars持有本公司股份2304.8958万股,占总股本的11.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Jiuding Mars Limited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8日	10.08	24.0000	0.12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1日	10.17	68.3399	0.34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2日	10.00	88.8394	0.44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3日	9.98	97.0000	0.49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4日	9.99	67.9749	0.34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5日	9.91	182.0000	0.91
	集中竞价	2014年8月18日	9.95	258.5000	1.29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5日	12.20	47.1636	0.24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6日	11.79	41.3382	0.21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7日	11.37	96.9800	0.48
合计		/	/	972.1360	4.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Jiuding Mars	合计持有股份	3277.0318	16.38	2304.8958	1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7.0318	16.38	2304.8958	1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Jiuding Mars于2012年公司上市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Jiuding Mars未违反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Jiuding Mars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1.52%;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Jiuding Mars Limited

住所:Level 43, AIA Tower, 183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43层)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6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